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課長吳芸鍾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216

電子信箱：nfa172@klhfd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受文者：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救字第1100600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BVJBYYQQ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裝備配置基準」第二點「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消防裝備配置表」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0年5月18日消署救字第1100600140號函暨審計部110年4月23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018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署主計室、秘書室(法制科)、災害搶救組

署長陳文龍